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昭和拾五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日

第陸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代 主 席





目錄

法規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省市銀行暫行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十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二件）

刊誤表

# 法規

##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警政部受警政部之指揮監督掌理首都警察事務其轄境以南京市政府之區域為限
-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南京市政府有協助進行之責
-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呈准警政部發布單行警察章則
- 第四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所屬機關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全廳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審核文件廳務會議及機要事項
- 第七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各科處
- 一、第一科
  - 二、第二科
  - 三、第三科
  - 四、第四科

第七條

五、勤務督察處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章制之規劃事項
- 二、關於人事事項
- 三、關於訓育事項
- 四、關於文書及印信事項
- 五、關於編纂及統計事項
- 六、關於裝械事項
- 七、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八、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 二、關於交通事項
- 三、關於消防事項
- 四、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五、關於保健事項
- 六、關於救濟事業之協助事項
- 七、關於市政之協助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審訊事項

- 二、關於偵緝事項
- 三、關於鑑識事項
- 四、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政治動態之注意查察事項
- 二、關於政治犯之偵查緝捕事項
- 三、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四、其他一切政治警察事項

第十一條

勤務督察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外勤之督察事項
- 二、關於各城門及車站輪埠稽查事項
- 三、關於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 四、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首都警察廳設科長四人科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首都警察廳設勤務督察處長一人至三人勤務督察員稽查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首都警察廳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士若干人分配各科服務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應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劃段分負職責

局設局長一人局員巡官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六條

首都警察廳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七條

首都警察廳廳長簡任秘書主任秘書科長勤務督察處長勤務督察長局長薦任科員勤務督察員技士局員巡官委任

前項薦任人員由廳長呈薦任用之委任人員由廳長委用呈報警政部備案  
第一項科員勤務督察員技士局員巡官之名額由廳依照實際需要呈請警政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首都警察廳於必要時得編練保安警察隊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警察醫務所  
前項各隊所各設隊所長一人由廳長比照前條之規定分別呈准任用其組織呈由警政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廳所轄局所之設置與裁併應呈由警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廳設警士教練所依部定章程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首都警察廳各項辦事細則應呈報警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市銀行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由省政府或市政府撥資或由省市政府與人民合資設立之銀行均應依本條例辦理其為上項組織而不稱省銀行或市銀行者仍視為省市銀行

第二條

省市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以調劑地方金融促進經濟建設為宗旨非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不得設立

第三條

省市銀行設總行於本省省會或市政府所在地並得於本省市繁盛區域及其他重要商埠設立分支行或辦事處但須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條 省市銀行自呈准註冊之日起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滿得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省市銀行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核准

- 一、銀行名稱
- 二、官辦或官商合辦
- 三、資本總額
- 四、營業範圍

省市銀行如係官商合辦者應將上列第三款官股商股數額分別註明

第六條

省市銀行資本至少須達國幣一百萬元由省政府財政廳或市政府財政局撥給之並得擬訂招股章程呈經核准招集商股但商股總額不得逾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前項商股股東以籍隸本省或在省市境內置有產業住所者儘先招集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域以外招募如額其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前項股本得分兩期繳納全額收足後如尚有增加之必要得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七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省市銀行應俟收足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由地方政府出具驗資印文證書並備具左列各件轉請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 一、官股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二、商股出資人姓名籍貫清冊
- 三、商股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四、各職員姓名籍貫清冊
- 五、註冊費

前項未收之股款應自核准註冊之日起三年內收齊之仍由地方政府驗資具證報部備案

第八條 省市銀行營業範圍如左

- 一、收受存款
  - 二、放款
  - 三、匯兌及押匯
  - 四、票據買賣貼現
  - 五、買賣有價證券
  - 六、代理收解款項
  - 七、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 八、倉庫業
  - 九、保管貴重物品
  - 十、與中央銀行及其他各銀行號訂立特約事項
- 第九條 省市銀行代理本省市政府金庫並得經募省市公債暨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第十條 省市銀行之放款應以調劑省市金融促進地方建設及扶助農工業爲主旨
- 第十一條 省市銀行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兼營儲蓄或信託業務
- 前項兼營事業須劃撥資本另設專部辦理
- 第十二條 省市銀行得委託本省市之縣鄉銀行爲代理處
- 第十三條 省市銀行不得爲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但經董事會之同意得爲本省市之縣鄉銀行股東

第十四條 前項股本出資數額合計不得超過省市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省市銀行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但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省市銀行放款收受縣鄉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實收股票總額百分之五如已為該銀行之股東時其所放款額連同股本出資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

第十六條 省市銀行董事監察人由省政府或市政府派充如附有商股者其商股董事監察人應由股東會依法選任

第十七條 前項董事監察人姓名籍貫應由地方政府轉報財政部備案  
省市銀行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薦請財政廳或財政局呈請省政府或市政府委任之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省市銀行之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十二月但六月末日須辦理半年決算  
第十九條 每營業年度終省市銀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交由監察人覆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財產目錄
  - 四、損益計算書
  -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 前項表冊應於決議後呈報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省市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或省市政府得隨時命令省市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如遇必要時並得派員前往檢查其資負責況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省市銀行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省市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不得依第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省市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或省市政府轉報財政部核准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二十五條 省市銀行除本條例特予規定外其餘未盡事宜得適用公司法及其他銀行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請任命吳圖南爲立法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故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科長譚世昌學習航空技術甚精前任渝方飛行員洞明大義傾嚮和平駕機來歸嘉爾忠純正期大用迺以派赴港澳工作致遭奸人狙擊以身殉職英才壯烈軫悼良深亟應特予褒揚并交行政院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從優議卹以彰忠烈而慰英靈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省市銀行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任命陳鴻慈為廣東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李聖五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吳更始為司法行政部編纂張維寅為司

法行政部科員潘桂芬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汪祖澤為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嚴啓昆為首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戴

書培為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扶國泰周鳳夔為首都地方法院推事彭劍岑郭禮森為首都地方

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葉聖超周承觀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蔡賓洲張鑫長張鑣常延齡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賀冠南邵允文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陸煒曾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朱輔成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方宜孫爲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張寶康爲江蘇吳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徐世澤爲江蘇崑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葉正甲爲江蘇嘉定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周招之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陳敬繹林鷗翹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戴肅亮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趙輔庭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瑞錫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殷公健爲江蘇武進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懋森爲江蘇江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夏緯森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朱樹平爲江蘇南通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葉曾祺爲江蘇常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肇基爲江蘇吳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金章爲江蘇崑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長譽爲江蘇太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姚國璋爲江蘇嘉定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魯爲江蘇江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式昌爲江蘇崇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珩莊永芳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楊哲椿鄒迺斌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檢察官陳紹湘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官徐炳章王次威爲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檢察官陳英爲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檢察官龐樹芹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鑫爲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檢察官高安岐秦毓鐘爲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檢察官陳珍爲江蘇第三監獄典獄長陳祥明爲江蘇第五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吳超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徐思恭周文鼎朱曦范鍾秀蔡欽德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劉景福范洽民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吳德遠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李禧年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劍風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吳澤坤爲浙江嘉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董蓮芳陸費燭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

姚同椿張綠洪孫維模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檢察官金玉屏爲浙江嘉善地方法院檢察官邢源堂爲浙江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劉以桑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劉繼雲廖鍾崔均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任光海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宋均國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饒光榮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李聖五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二十九號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省警務處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檢發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一百六十七號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本年八月二十一日立字第二一二號呈一件：為准中政會秘書廳函送省警務處組織法，業經審議修正通過，繕同全條文，呈請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二指字第一百六十九號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會銓四元字八十二號呈一件：為本會第三廳中校科員李文豹病故，經核給一次卹金五百元，附具調查表，呈請鑒賜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表存。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一、河北鹿九昌擄人勒贖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一、江蘇王寶林因強盜不服更審判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寶林罪刑部分撤銷 王寶林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越牆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六四	七	一四	二八	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	特種撫卹委員會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一角		半 分	一 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三角六分	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七角二分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